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2143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06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07 被 告 吳健豪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  
10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  
14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 
15 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